一般说，其史料价值当在其他图书文献之上。但我们并不主张对档案材料取迷信态度；相反，对待档案材料如同对其他历史资料一样，都要进行辩证地审慎地分析。有的还须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。韦庆远同志显然采取了这种态度。他对档案材料既优先使用，但又不是“拿来主义”地滥用。例如书中对康雍乾时期高利贷问题的分析研究，就没有轻信民间档案——高利贷契约，在他看过的上千件民间高利贷借券中，都写明“月息三分”，甚至低于三分，完全符合清政府关于“月息不得过三分”的法律规定。实际上这些借券是高利贷者在手法上煞费苦心玩弄的花招。他们在借出款项时先打上折扣付款，又胁迫求借人按十足数立券还本息。把高利隐藏在浮开的本银之中。其它文献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反而真实可靠。可见，作者对清档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。

该书或以引用明清档案材料为主，或以专论档案学与历史学的关系为其内容，都与档房有关。作者以“档房论史”名之，当是源自于此。毫无疑问，这本论文集的出版，无论对清史研究工作者或是历史档案工作者说来都是大有裨益的。

书评：陈志让《清政府的国家经济政策 1840—1895》纽约，1980年版

〔美〕奥斯坦特学院　　威林顿·钱著　　　周育民译

1956年左右，陈志让首次完成了这本作为博士论文的专题著作。在这本著作中，他最先试图阐明这样一种观点，即十九世纪中国政治领导人都是具有正统儒家观念的儒学者。当时他认为，在这个中西交流的关键时期，整个统治机构都拒绝承认国家关系、经济力量、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一个世界性的巨大变迁。因此，中国近代化的失败，应归咎于儒学者们在近代社会挑战面前的无能为力。

然而，有关晚清帝国儒家统治方式的不同性质和奉行者的不同个性，此后发表了大量的缜密的研究成果，在本书1980年版的序言中，陈志让欣然接受了这一点并引用了劳埃德·伊斯特曼（Lloyd Eastman）、玛丽·莱特（Mary wrigbt）、安德鲁·纳逊(Andrew Nathan)和伊曼纽·苏（Immanuel Hsu）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对这一课题的贡献。除了对正文的略微修改和作了新的脚注以吸收这些新成果外，他的原作和精到的分析经得起时间的考验，这本身就表明了作者的相当的学术预见性和敏锐性。不过，这本著作所讨论的许多问题已经为读者所熟悉，在这个意义上，它是一本陈旧的著作。不仅如此，尽管陈志让详尽地利用了当时流行的文献，包括八册《洋务运动》，然而最近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的开放，大量的官方文件已经为学者们所利用，那里收藏的清朝（1644—1911）中央政府的大约八、九百万件文件正在编目，有的正交付出版。

虽然受到这些限制，但陈的分析仍然是高明的。它提供了体制和知识阶层变化的背景描述，使读者更易于理解为什么某些经济政策会提出来并得到采纳。作者接着按年代顺序，提纲挚领地把十九世纪分成四个时期，对各个时期的对外贸易、财政政策与自强计划分节加以讨论。从他的叙述中，读者可以获得这样一种强烈印象，即对外贸易对于晚清帝国在相当多

的重要方面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。1830年以前，对外贸易提供了巨额白银输入（到1830年，大约有五亿墨西哥银元，占当时中国白银储备总额的百分之六、七十）。到十九世纪中叶，对外贸易又造成了白银枯竭，使白银对铜钱的比价不断上涨。由于大多数中国人使用铜钱，而赋税须缴纳银两，这种上涨几乎对每个人都带来了痛苦。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到1895年左右，海关收入成了中国各种自强计划的主要财源。

陈志让的结论是，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的失败，并不是因为信奉儒教的官吏们的腐败，任人唯亲或玩忽职守，而是由于他们缺乏总体构思、科学头脑和协调的计划。另一个原因则是地方督抚互相之间及与中央争夺资金与权力的倾向。例如，当时中国有十六个小的、四个大的军工厂分布在各个地区，各地政府之间的缺乏统一造成了工厂产品的全然不同，武器弹药的型号无法通用。如此严重的不协调，会使人产生这样一个疑问：是否确实存在着作者在他的标题上所提出的“国家经济政策”。

（译自《美国历史评论》88卷第3期，1983年6月）

学术动态

人大清史所召开清史学术交流会

江　宁

1984年7月12日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为了加强清史研究的信息，促进清史研究的开展，召开了清史学术交流会。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美国、日本的专家学者，以及在京的科研、大专院校、文博、新闻出版、档案等单位的同志八十余人。大会由人大清史所所长戴逸同志主持，人大副校长李震中同志到会讲了话。这次会议没有论文，与会者就自己对清史感兴趣的问题，从不同的角度和内容，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。

王思治同志（人民大学清史所）根据编写《清代人物传稿》一书，谈了两点体会。他认为努尔哈赤、皇太极等人在清王朝建立过程中确实起了重要作用，但是他们有许多失误之处，如对汉人的政策、掠夺人口、破坏生产等等。其次，明亡清兴不能完全归功于一些个别的历史人物，它是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作用的结果。

孔飞力教授（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）以《乾隆朝的政治性犯罪》为题，他说这里不是研究政治性犯罪的内容，而是要研究它的手段，可以看到皇帝与地方官对政治性犯罪活动，各自持不同的态度，前者很需要，后者却讨厌，因而这是研究中国传统制度的好办法。

王戎笙同志（社科院历史所）介绍了清史研究室的工作情况，他们为了推动清史研究的发展，做了三件事：一是抓专题研究，出了《清史论丛》；二是抓资料，编了《清史资料》；三是抓信息，与人大清史所合办了《清史研究通讯》。

狭间直树副教授（日本京都大学），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他们研究所在宫琦市定、安部健夫组织和领导下，整理雍正硃批谕旨的情况。这项工作自1949年开始，估计到1985年可以全部完成，前后经历了三十多年，编了各种索引、抄了各类卡片，这对研究清朝历史是有好处的。